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财字〔2022〕2号

签发人：朱永民

西安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陕西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4〕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行〔2015〕8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综合考虑学校差旅费管理实际和工作需要等因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不含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长安区城区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 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院士及省级职务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商务 座，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局级、正教授 及相当技术职称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高铁/动车一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 卧)，高铁/动车二等 座，全列软席列车二 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一) 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陪同乘坐高等级交通工具。

(二)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六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

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

院士、省级、厅局级、正教授及相当技术职称人员出差，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凭票报销。

其他人员出差乘坐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凭票报销。

第七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九条 学校工作人员赴外省出差，住宿费按照《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附件 1)标准执行。

学校工作人员赴省内出差，住宿费按照《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附件 2)标准执行。

第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职称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超支

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学校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赴外省出差,伙食补助按照《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附件1)标准执行。

学校工作人员赴省内出差,伙食补助按照《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附件2)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赴外省出差按每人每天80元标准包干使用,赴省内各市(区)出差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科研差旅费

使用横、纵向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按本章以下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原则上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由于科研任务紧急等原因，出差人员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结合费用合理性、真实性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可据实报销。

第十八条 校内人员出差天数在15天以内（含15天），住宿费按照规定等级及实际天数实行包干，不再单独报销，出差天数按往返城市间公共交通票据核定；出差天数在15天以上的，住宿费在标准范围内凭票报销。

项目组外聘人员和学生参与科研活动报销差旅费的，住宿费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校内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凭票报销。

出差人员按自然天数计算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对于使用科研经费在偏远、边境地区开展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若必须自驾车或者租车前往的，需事先在学院（部）备案，采用自驾车方式出差的，不实行包干，凭过桥过路费、加油费和住宿费发票报销，不计算市内交通费，且过桥过路费和加油费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城市间交通费，或应在合理值范围内。

对于因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对业务和支出真实性负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和审计责任。

第七章 会议、培训和外派等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作人员参加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和长安区城区）召开的会议、培训一律据实报销往返路费，不按差旅费办法执行。

离开西安市参加会议或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经组织、人事等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的有关住宿及伙食补助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教职工到外地参加党校和其他短期学习培训的，住宿费在规定限额内凭票报销。学习培训期间，不发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在规定限额内凭培训单位收费凭证报销；参加国家承认学历教育的，学习期间不报销住宿费，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离开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和长安区城区）到其他单位挂职锻炼、实（见）习（不含学生）、借调、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等人员，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本办法规定回原单位报销。工作期间发生住宿费等根据派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外出参加会议、培训、调研、收集资

料发生的差旅费，凡由预算经费报销的，城市间交通费可报销动车、高铁二等座、轮船三等舱或长途公共汽车票据。乘坐其他类型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凭票报销硬卧；乘坐飞机按机票金额不高于火车票金额报销，住宿费按“其他人员”标准限额内凭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其他人员”标准减半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科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习实践、社会调研、竞赛等可乘坐动车、高铁二等座、轮船三等舱或长途公共汽车。乘坐其他类型火车从当日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乘车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凭票报销硬卧；住宿费按“其他人员”标准的二分之一限额内凭据报销，不发放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费。

本科生外出实习期间的费用在学校实习经费限额内包干使用。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八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在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提供差旅费报销单、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及会议费等凭

证。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绕道其他城市，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自理；绕道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九条 出差途中各段行程票据应保持持续、完整。票据不完整、票据时间前后不连贯的，原则上不计发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等级凭票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确因特殊情况导致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报销时须详细说明其产生的具体原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按规定标准计发出差补助。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无法提供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只能提供单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按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等级凭据报销单程城市间交通费。不得在差旅费中报销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费用票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出差目的地地理位置偏僻或集体公务出行，经单位领导批准并说明情况，可临时租用车辆。

（一）因公到地理位置偏僻、公共交通工具无法直达的镇、村出差，应先由常驻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达出差目的地所在县城后再租用车辆前往出差目的地。

（二）在省内集体执行调查研究、督导检查、学习交流等

公务活动，人数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可在常驻~~地~~临时租用车辆。

（三）因公出差临时租用车辆产生的租车费纳入差旅费管理，凭租车凭据列入城市间交通费据实报销。因公临时租用车辆出差的，不得计发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三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使用公务车辆出差的，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报销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行程记录及车辆全程过路过桥费等。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住在自己或亲友家里的，以及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或横、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合理原因，无法提供住宿费发票的，一律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六条 对于当天往返的公务出差，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一般不安排住宿，报销差旅费无需提供住宿费发票。确

因工作需要实际发生住宿的，可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在职务、职称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报销住宿费。当天往返的公务出差，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1天计发。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差旅费已全部或部分由校外单位负担，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五) 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经费性质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停止有关人员经费报销, 追回违规资金, 并视情况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西安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西工程大财字〔2017〕3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2.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1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天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伙食补助 费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省级	厅局级、 正高职	其他 人员		省级	厅局级、 正高职	其他 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1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100
河北（石家庄）	800	450	350						100
山西（太原）	800	480	350						10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100
辽宁（沈阳）	800	480	350						100
大连	800	490	350	7-9 月	960	590	420	20%	100
吉林（长春）	800	450	350						100
黑龙江（哈尔滨）	800	450	350	7-9 月	960	450	420	20%	100
上海	1100	600	500						100
江苏（南京）	900	490	380						100
浙江（杭州）	900	500	400						100
宁波	800	450	350						100
安徽（合肥）	800	460	350						100
福建（福州）	900	480	380						100
厦门	900	500	400						100
江西（南昌）	800	470	350						100
山东（济南）	800	480	380						100
青岛	800	490	380	7-9 月	960	590	450	20%	100
河南（郑州）	900	480	380						100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伙食补助 费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省级	厅局级、 正高职	其他 人员		省级	厅局级、 正高职	其他 人员		
湖北（武汉）	800	480	350						100
湖南（长沙）	800	450	350						100
广东（广州）	900	550	450						100
深圳	900	550	450						100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100
海南（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100
重庆	800	480	370						100
四川（成都）	900	470	370						100
贵州（贵阳）	800	470	370						100
云南（昆明）	900	480	380						10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120
陕西（西安）	800	460	350						100
甘肃（兰州）	800	470	350						100
青海（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12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10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120

附件 2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及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天

序号	市区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省级	厅局级、正高职	其他人员	
1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2	咸阳市	600	320	260	80
3	铜川市	600	300	230	80
4	宝鸡市	600	320	260	80
5	渭南市	600	300	260	80
6	汉中市	600	300	230	80
7	商洛市	600	300	230	80
8	安康市	600	300	230	80
9	榆林市	680	350	300	90
10	延安市	680	350	300	90
11	杨陵区	680	320	260	80
12	韩城市	600	300	260	80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姚临辉

共印 100 份